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海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2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32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海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之刀子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許海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上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無前科，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林玉卿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和解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7、41頁），足見被告素行及犯後態度均屬良好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見警卷第5頁，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可見其彌補錯誤之誠

01 意，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  
02 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並參酌被害人表示不願追究被告之意見  
03 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可認被告所受宣告刑，以暫不執  
04 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  
05 示之緩刑。

### 06 三、沒收

07 (一)扣案之刀子1支，乃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  
08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。

09 (二)扣案之香蕉1弓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，  
10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  
11 自無庸予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3 書記官 陳佳迪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### 25 刑法第321條

2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  
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22號

08 被 告 許海桂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許海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  
13 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7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  
14 號對面，林玉卿所管理之香蕉園內，以鐮刀自樹上割取香蕉  
15 1弓(長在樹上的一整大串香蕉，依扣案物照片所示，又分成  
16 6排)，得手後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上載走，為林玉  
17 卿之子陳建銘當場目擊而報警逮捕，查扣刀子1支及香蕉1  
18 弓，而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訊據被告許海桂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害人林玉卿及證人陳建銘  
22 證述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  
23 相片及扣案物照片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 
25 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

01 檢 察 官 楊士逸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書 記 官 袁慶旻

05 所犯法條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7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